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67號

債 權 人 宗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欽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工程合約書為亞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與債務人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